

**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独**  
**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。该笔贷款由公司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抵押贷款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  
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陈守德

---

田旺林

---

苏培科

2018年5月18日